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行政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3,274,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102%。其中:
1.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 675,568,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64%;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4人,代表股份27,705,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3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7人,代表股份3,672,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02,579,7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32,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79%。

经选举,高永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前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关于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鼎胜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鼎胜新材的良好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约为3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76.0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约为6,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3.32万元;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约为2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833.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关于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鼎胜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鼎胜新材的良好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1,04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6%。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2.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个人增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2.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在内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确定安排。
8. 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及定期,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个人增持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原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度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雷永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雷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雷永泉先生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时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雷永泉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雷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增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雷永泉、孙学军、郭青平、蔡红军、蔡弘、张征、蒲丽丽7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同意选举雷永泉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雷永泉 张征 蔡红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弘 张征 雷永泉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时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雷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时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雷永泉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10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人
新力达集团	是	91,085,463	11,000,000	12.08%	2.17%	2022/1/13	2023/1/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力达集团	是	91,085,463	5,000,000	5.49%	0.98%	2023/1/4	2023/1/17	彭影威
新力达集团	是	91,085,463	5,000,000	5.49%	0.98%	2023/1/4	2023/1/16	彭影威
合计	--	--	21,000,000	23.06%	4.14%	--	--	--

2.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新力达集团	91,085,463	17.94%	39,000,000	42.82%	7.68%	0	0.00%	0	0.00%
许明阳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江西伟宸	10,416,660	2.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德海	20,950,560	4.13%	14,950,000	71.24%	2.94%	14,950,000	789,170	13,808,830	66.42%
许怡娟	6,295,647	1.24%	6,290,000	99.91%	1.24%	6,290,000	100.00%	0	0.00%
合计	130,783,350	25.70%	60,240,000	46.06%	11.86%	21,240,000	35.26%	789,170	1.12%

注:1)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宸”)与赣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新力达集团与江西伟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45,695,259股上市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0%)转让给保信央地。
2)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徐海、许明阳与保信央地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过户登记至保信央地名下之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放弃上述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新力达集团、徐海及许明阳拟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83,088,09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
3)2022年11月16日,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酷”)与宁波波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舜”)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合计认购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5,226.20万股。
注:2)如1)所述事项均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3)上表中徐海女士及许明阳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 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0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077.31万元至25,077.31万元,同比减少78.74%至82.0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796.16万元至6,296.16万元,同比减少69.87%至75.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077.31万元至25,077.31万元,同比减少78.74%至82.0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796.16万元至6,296.16万元,同比减少69.87%至75.8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7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9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1. 化工方面,2022年上半年,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市场需求强劲,价格上涨,经济效益较好;天然气化工合成氨系列产品,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2年下半年,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行情发生突变,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合成

氨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同时,受高温限电及疫情影响,公司化工装置产能降低,主要产品产量下降,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 有色金属冶炼方面,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影响,锌精矿扣加工费持续处于低位,采购成本增加,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同时,受高温限电及疫情影响,锌产品产销较上年同期减少,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二)上年同期,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称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上述3处房产处置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75亿元于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南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原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3,029.14万元,计入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
(三)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本年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3,14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2020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0)等。
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约为3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76.0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约为6,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43.32万元;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约为20,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833.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关于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鼎胜新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及鼎胜新材的良好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项发生,本次担保